



求职者与用人单位洽谈。本报记者 李英平 摄

新华区“春风行动”专场招聘会举行 家政服务人员供需两旺

□记者 王春霞

本报讯 昨天上午,2018年新华区“春风行动”专场招聘会在鹰城广场举行,吸引了众多用人单位和求职者参加。

上午9点多,记者在招聘会现场看到,用人单位在鹰城广场建设路边一溜儿排开,摆出宣传板面和招聘台。不少求职者现场穿梭,寻觅适合的职位。记者走访发现,用人单位以民营企业为主,涉及家政、物业、超市、保险、农业、制造业等多个行业,而前来应聘的求职者中以“4050”人员为

主,鲜见80后、90后。

市家庭服务业协会组织16家家政中心、月嫂中心等家庭服务企业来到现场,提供最多的是月嫂、育婴、陪护、保洁等岗位。家住市区光明路的孙女士今年42岁,系市毛巾厂下岗职工,现在她的第二个孩子上了幼儿园,就想出来找份工作。“我想找份家政工作,可每天还得接送孩子,不能住家,双休日也不能去。”孙女士在一家家政服务企业招聘台前诉说自己求职意向。“这个可以,现在有不少看护孩子的工作,只要白天去就可以,双休日也可以不

去。”招聘人员解释。经过一番沟通之后,招聘人员记下了孙女士的联系电话,表示有合适的雇主就联系她。

50多岁的杨先生在招聘台前询问有没有招保姆的,他要给老伴找个活儿。杨先生说,老伴之前做的是油漆工,45岁就退休了,之后就在一户人家陪护老人,陪护了七八年,直到去年老人离世。“她不能闲着,一闲下来就发胖,得赶紧让她找个活儿减减肥。”杨先生笑呵呵地说,“她很能干,不仅饭做得好,还会修理水电、量血压、打针……”招聘人员

表示,这样的陪护现在很吃香的,让杨先生留下了联系电话。

市家庭服务网络中心负责人赵鸽说,家政服务员细分为月嫂、育婴、陪护老人等多个工种,市场需求量很大。

据新华区人社局有关人士介绍,此次活动以“促进就业提升,支持返乡创业,助力脱贫攻坚”为主题,共组织100余家企业参加,提供岗位2000余个,工资待遇从2000至5000元不等。据统计,本次招聘活动共有2000余人次进场求职,当场达成就业意向230余人。

严查游商、露天烧烤 湛河区数字城管 加强“天眼”监控

□记者 傅纪元

本报讯 “市区湛南路西苑小区门口有两个菜贩占道经营,请立刻处理。”昨天上午,湛河区数字化城市监督指挥中心通过监控系统发现问题后,立即将问题派发给湛河区城管执法局,十多分钟后,菜贩被清理。针对入春后非法游商、露天烧烤等季节性环境治理突出问题,湛河区数字化城市监督指挥中心在辖区开展“天眼”监控行动,重点监控主次干道、公园广场等部位的市容环境和秩序。

据了解,该指挥中心在本次整治行动中,全面加强视频监控抓拍、热线电话和微信平台举报、人工巡查、无人机航拍等巡查力度,特别对湛南路早市、河滨公园四个大门周边区域、平顶山火车站和市客运中心站周边区域、城中村等问题高发地段,开展重点巡查,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派发到相关主管单位处置并跟踪落实;指挥中心每日将各责任单位处置情况汇总上报;重点跟踪落实市民投诉举报案件,2962319热线保持24小时畅通。

破坏车锁盗窃财物 俩犯罪嫌疑人被抓

□记者 赵志国

本报讯 市公安局直属分局民警近日破获一起破坏车锁盗窃车内财物案件,民警在对两名犯罪嫌疑人进行抓捕时,两人刚刚吸食过毒品。昨天,犯罪嫌疑人赵某安和李某伟被东安路派出所强制戒毒。

据办案民警介绍,3月4日接到警情,卫东区上上城小区附近发生一起盗窃车内物品案件,受害人轿车锁眼被撬,车内两箱酒及一提茶叶被盗。办案民警调查走访并调取案发现场周边监控后,成功锁定驾驶一辆黑色轿车的嫌疑人员。经过比对,判定轿车是一辆老款黑色比亚迪,并判断嫌疑人居住在东大营村附近。

3月7日上午9点25分,两名嫌疑人从一民房出来,欲驾车外出,蹲点守候的民警立即兵分两路驾车前后封锁嫌疑车辆。当嫌疑人的车辆驶近时,几名便衣民警冲上前去将车辆拦下,坐在副驾驶的赵某安被成功抓获。而正在驾车的李某伟竟然猛踩油门,驾车撞开前方的封锁车辆疯狂逃窜,致使警车受损,一民警胳膊受伤。随后,赵某安供述,他和李某伟刚刚吸食过毒品。

直属分局立即组织警力对李某伟继续追捕,最终发现李某伟驾车逃窜后藏匿于诚朴路南段一居民小区内。经过两天两夜的蹲守,3月11日晚10时许,当李某伟再次出现在该小区时,办案民警将其成功抓获。经查,李某伟,有吸毒、抢劫和多次盗窃前科;赵某安,有吸毒贩毒前科。

昨天,赵某安和李某伟已被东安路派出所强制戒毒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之中。

领取老年公交卡

3月18日上午,在市公交总公司公交IC卡应用服务中心,市民王先生领到了自己的公交老年优惠卡。

据悉,市公交总公司于3月18日开始向市民发放公交老年优惠卡和爱心卡,凡申请办理过两种公交优惠卡的市民可到公交IC卡应用服务中心领取。 本报记者 彭程 摄



因盗窃燃气李某一审判判11年 市中院终审维持原判

□记者 王桂星

本报讯 昨天,记者从平顶山燃气有限公司获悉,市中院近日对李某盗窃该公司管道燃气一案(本报曾作报道)作出终审裁定:维持原判。

据介绍,2017年6月15日,卫东区人民法院对李某涉嫌盗窃管道燃气一案进行了公开审理。经审理查明,2015年3月,在市区神马大道东段经营天然气加气站的李

某私自找人绕过燃气计量表接通了平燃公司燃气管道,并从当年7月12日起盗窃燃气对外销售。2016年10月15日平燃公司稽查队发现后报警。经会计师事务所司法会计鉴定,李某所经营的加气站共盗窃燃气1885532.02立方米,价值5618917.46元。

2016年11月2日,李某主动到市公安局东安路派出所投案。2017年2月10日,李某家属退赔平顶山燃气有限公司77万元。

2017年2月20日,平燃公司收到市公安局东安路分局扣押的李某涉案款49万元。

法庭审理后认为,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盗窃公私财物,数额特别巨大,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李某主动投案,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盗窃犯罪事实,李某家属案发后退赔被害单位的部分经济损失,酌情可以从轻处罚。根据刑法有关规定,卫东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:李某犯盗窃罪,判

处有期徒刑11年,并处罚金50万元;责令李某退赔平顶山燃气有限公司经济损失4799917.46元。

一审判决后,李某不服,向市中院提起上诉。市中院依法组成合议庭,按照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开庭审理了此案。合议庭审理后认定: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充分,审判程序合法,定罪准确,量刑适当。审理终结,市中院作出终审裁定:维持原判。